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陵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）的（黄陵翡翠梨芽变选育提纯及组培繁育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黄陵翡翠梨芽变选育提纯及组培繁育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蔷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黄陵翡翠梨芽变选育提纯及组培繁育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蔷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蔷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0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